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9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95 号）。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9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 号）。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9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报酬为 140 万元。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 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亚太 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亚太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

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 人员信息

亚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89 名；注册会计师 541 人（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1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95 人（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2 人）。

3. 业务信息

亚太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9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5 亿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4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0.98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1.49 亿元）。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 43 家。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亚太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季民，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余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坤，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邓飞，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7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2020 年 6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最近三年，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王季民、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坤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9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 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 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信函登记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一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425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本次海灏投资将 425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4,250,000	0.47%	0.26%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合计	-	4,250,000	0.47%	0.2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5.46%	67,559,000	7.42%	4.11%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5.46%	67,559,000	7.42%	4.11%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系指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 100.1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 号”文件同意，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5.09 元 / 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9 元 / 股调整为 34.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74 元 / 股的 120%（含 120%）（即 41.6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 年 3 月 19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0.2%*279/365=0.1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100.15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全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亚太转债”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3、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4、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5、“亚太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亚太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凡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12 月 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4 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亚太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 1 次，现将“亚太转债”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亚太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 亿元（1,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 亿元（1,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评[2017]010279）、《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亚太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306 号）、《2017 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318 号）及《2017 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259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太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亚太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1%，每 10 张“亚太转债”（10 张面值总额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8 元；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税前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2、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3、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太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0571-82761316

传真号码：0571-82761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3,188,179 股，占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公司向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技术”）、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资源”）、桐庐岩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鹿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超研投资”）、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汇强阳”）、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华兴投资发展”）、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居投资发展”）和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